稅捐法導論一

第八講 稅捐基礎法 VIII 基本權保障原則: 稅法規範所涉及之基本權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一、財產權

稅捐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據財政目的之法律規範,對所 有滿足構成要件之人,所課徵之無對價性的金錢給付義務。對滿 足構成要件之人所支配的金錢進行干預、剝奪,涉及到憲法第15 條關於財產權保障的干預。

不過從比較法觀點,德國聯邦憲法法院,在 1950 年代初期, 就德國基本法第 14 條財產權保障的理解,是針對個別具體特定物 之權利保障。而公課「金錢給付義務」,並非針對特定財產,認為 與基本法第 14 條關於財產權干預沒有關聯。毋寧是用憲法上其他 基本權作為干預標的,如平等權為指謫法規範可能違憲的重要理 由。直至 1995 年德國財產稅違憲宣告時才改變見解,認為稅捐或 非稅金錢給付義務,同樣涉及對人民金錢的財產權干預;我國則 自始認為稅捐、公課金錢給付本就是對財產權的干預。

而財產權保障的內涵,觀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、第 596 號、第 709 號、第 732 號、第 747 號解釋,權利內容如下:

- (一) 權利狀態的存續。
- (二)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權能,支配權能、支配權限的保障。
- (三)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,即財產權的防禦功能, 防禦國家或第三人的侵害。
- (四)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的基本權。

對於財產權保障的解釋,在釋義學中有權利內容,以及權利 外在行使的限制。權利外在行使的限制有比例原則的適用,權利 內容則由立法者來具體形成。在以上解釋中,釋憲者所揭橥的上 述四個保護領域功能,為立法者的任務,以形成財產權的內容。 而老師個人認為,以上四點,其中第三點、第四點,原則上是所



有基本權都存在的功能,無需特別提出。財產權保護領域,應著 重於「權利存續保障」、「支配權能保障」的相關討論。

對於「權利存續保障」的意義,學理有不太一樣的解讀。有 將權利存續保障解讀為「價值存續」的保障,國家必須要尊重人 民持有該財產背後所表彰之價值。而老師個人則認為,權利存續 側重在保障該項權利原先的狀態被存續,但市場上價值的高低本 身不受保障的範圍,如果因為土地政策、貨幣政策的改變,導致 該標的物在市場上價格跌落,此並非財產權保障範圍。

然而,金錢是一種支付工具,附著在支配它的所有人總體財產上,表彰的是持有者對於透過這個工具所產生的財產總體價值,稅捐跟金錢給付義務為內容的公課義務,正是國家對這種總體財產跟價值的干預。但究竟涉及的是金錢權利狀態存續的保障,或是金錢使用支配權能保障的干預?在釋義學上會有界限模糊的問題。老師個人認為此與金錢作為支付工具的特性有關,重點並非權利狀態的存續抑或支配權能權利保障的干預,而是金錢仍在財產權保護領域範圍,以稅捐或非稅公課對人民的金錢進行干預,就涉及財產權干預。

稅捐影響人民財產權的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舉例如下: (一)釋字第746號解釋:

本號為對於滯納金的解釋,指出人民如果遲滯繳納稅捐課 徵滯納金,是為督促人民履行稅捐繳納義務,為符合比例原則 的干預手段。滯納金是金錢給付義務,而金錢給付聯繫到另外 一個金錢給付義務,大法官認為符合比例原則,老師個人也贊 同此見解。但本號解釋未進一步說明是屬於權利存續保障或支 配權能的干預。金錢作為支付工具,並沒有特別著重在權利存 續狀態,學理上有認為比較接近支配權能的保障,但也可以認



為是價值的貶損,因為納稅義務人必須要多繳納滯納金,產生對財產總額支配價值上的貶損,在釋義學上有二種可能,此係基於金錢的特殊性。

(二)釋字第 484 號解釋:

本號解釋為處理支配權能限制的問題,契稅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,均應購用公定契紙,申報繳納契稅。」針對當時不動產買賣,若個案為共有土地或建物,涉及數人先後申報,而且數人都有合法權能,稅捐稽徵機關當時依據財政部70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36889號解釋令,若數人先後申報,須待當事人先行協調後,再發給繳交契稅通知單。但因未完納契稅無法進行不動產移轉登記,本號解釋即指出遲發稅單影響人民對於財產支配使用的權能。

須留意本解釋所強調的財產權支配干預,主要是在被限制 移轉的標的物財產,而非金錢給付義務作為財產權干預對象。 因此至目前為止,釋憲實務雖然肯定稅捐涉及憲法第15條財 產權的干預,但屬於哪種類型的干預?則尚未見具體說明。

二、平等權

目前釋憲實務承認憲法第7條是平等權的依據,不僅是客觀法 規範,作為憲法上的平等原則,同時也涉及到主觀公權利,以主張 國家應該保護,避免平等權被侵害。惟平等權意義內涵是否需與具 體基本權結合,國內憲法釋義學與德國學界的看法則有極大歧異。

老師個人認為平等權可獨立作為一個基本權受到保護,不必然 跟某特定基本權結合才具有主觀公權利。尤其此種主觀權利的內 容,特別在稅法具有特殊的意義。平等權適用的平等原則在留美學



者理解下,影響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多以「合理關聯性」作為違憲 審查基準,目前實務上只有少數涉及到生存權保障,才提高至實質 關聯性的審查基準,但此基準極為空泛、不明確。

若將平等權作為一個違憲審查所涉及到的主觀公權利;另一方面,違憲審查的標準上避免使用合理關聯此種抽象空泛的標準,在稅法領域,透過量能課稅原則及其子原則以具體化平等,如:全部課稅原則、普遍課稅原則、實現原則、實價課稅原則、主觀淨值原則、客觀淨值原則等,才能夠成為具體的違憲審查標準。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,關於平等權保障的平等原則,在憲法上是透過量能課稅原則其中的子原則「客觀淨值原則」,為少數進一步在合理關聯性審查基準之外,進一步說明量能課稅原則,以具體審查基準來作成解釋,應予以鼓勵。

三、生存權

量能課稅原則中核心概念原則,即主觀淨值原則,涉及憲法第 15條的生存權保障,屬於量能課稅原則比較重要的位階。有關生存 權保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例如:

(一)釋字第694號解釋:

本號解釋所涉及到的是生存權保障、再為納稅義務人扶養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,配偶為婚姻,受扶養親屬則是家庭的制度 保障,以及量能課稅原則中的主觀淨值原則。

(二)釋字第701號解釋:

本號解釋涉及長照的醫療費用,與生存權保障有關。而申報配偶、受扶養親屬的長照費用,同時也與婚姻、家庭制度有關聯,並與量能課稅原則中的主觀淨值原則有所關聯。

細觀以上二號解釋,只提到生存權保障,雖然未提及主觀淨值



原則,但同樣推導出違憲的宣告結果。

四、工作權

工作權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條明文提及,以下司法院大法 官解釋與工作權相關,但解釋中並未指出與工作權之關聯:

(一)釋字第673號解釋:

本號解釋為關於扣繳義務人的扣繳義務,稅法規範對於特定工作施予一個行為義務的內容,例如:對扣繳人課予扣繳義務,即與工作權有關聯。扣繳義務是一個行為義務,扣繳義務人違反的責罰,則是金錢為內容的責罰,本號解釋理應同時涉及到憲法第15條的工作權跟財產權,惟大法官對於工作權的部分並未說明,只有提到憲法第15條的財產權保障。

(二)釋字第688號解釋:

本號解釋涉及到包作業者開立發票的實現,即某行業在何時須開立發票,課予包作業者開立發票的行為義務的限制,對於經營事業的營業人,有開立發票的法律規定,此種稅法規範,自然與工作權有所關聯。但本號解釋同樣沒有提到憲法第15條關於工作權的保障,只提及財產權保障,甚為可惜。

(三)釋字第722號解釋:

本號解釋是關於執行業務者的費用,僅限於特定執業型態才得適用權責發生制,其他執業型態不得適用權責發生制。僅對於特定執業型態有例外適用條款,卻不對其他同樣執行業務給予適用,形成差別對待。本號解釋不僅涉及平等權,同時職業型態也涉及工作權即執業自由干預,但大法官均未說明。

(四)釋字第745號解釋:

本號解釋也是相同道理,所比較的是獨立執行業務者跟受



雇執行業務者,獨立跟受雇執業也是執行業務型態的區別,如 有差別對待,涉及到平等權,以及工作權中選擇執業型態自 由,惟大法官對於工作權的部分均無相關說明。

五、居住遷徙自由

欠繳稅捐達一定金額,稅捐稽徵法第24條定有限制出境之規定,涉及居住遷徙自由的限制。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5號解釋就當時之「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」,是依當時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25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,其第2條第1項之規定,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,且依該辦法第5條所定情形之一時,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,而認為與憲法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、比例原則並無抵觸。

六、其他概括基本權

例如:資訊自主(決)權,關於此權利的依據,一是從實體的 秘密通訊自由權利推導;另一是從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而來。稅 捐申報與資訊決定有關,因此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是對夫妻申報資訊 自主(決)權的干預,強迫結婚後的夫妻一定要共同申報,唯有在 法定例外情形才允許分開申報。強迫當事人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 稅捐資訊告知另外一半,對資訊自主(決)權產生干預。司法院大 法官釋字第 318 號、第 696 號解釋均認為強制合併申報合憲,未意 識到資訊自主(決)權的重要性,而一併加以考量,甚為可惜。

